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2024 年 12 月 19 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八、九次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用好“全市一张图”平台，加强跟踪检查、督察督办，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台账、清单闭环，推动问题有效整改；要求被审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防止“屡审屡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市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问题。

(一) 审计整改责任更加夯实。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八条贯彻措施以及八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整改专题会议、部门单位党组会议等，制定审计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一些被审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针对整改任务和复杂程度，实行跨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如，市财政局与市科技局建立联合通报机制，按季度发函督促各县区做好资金兑

现的协调工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市直部门和职业院校合力助推行业基地建设。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进行重点跟踪督促，加强业务指导，做好台账管理，推动问题全面整改。

（二）审计整改格局更加成熟定型。市审计局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 个方面 136 个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向 7 个县区（管委会）、51 个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书，向 18 个部门单位发放催办函，明确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推进全面整改。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市审计局对部分整改责任单位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市委审计办与市委和市政府督查室形成工作对接机制，将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列入督察督办范围，共向 10 个市直单位发出督办通知书，向巡察部门提供 18 方面 78 个审计查出的问题。全市上下推进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初步形成。

（三）审计整改成效彰显权威高效要求。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审计报告》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 82 个，已整改 67 个，整改率 82%；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总体进展顺利，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采取清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调整账目、收回借款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7.59 亿元。出台或完善规章制度 52 项，推动 9 个市级重点项目和 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实施。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解决了一些不利于改革发展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问题。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33 个问题已整改 23 个，整改问题金额 83725 万元，完善制度 12 项。

1. 关于预算管理还存在盲点问题。市财政局发文通知，明确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要按照“一个单位一本预算”的要求，将部门所属所有单位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 家市属国有企业代持银行股权分红收入已上缴市财政；3 个县区（管委会）已上缴医保基金结余资金至市级专户统筹管理。

2. 关于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问题。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土地基金收入预计情况科学合理编列专项资金预算，2024 年年初共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6.3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4.7 亿元，下降 42.7%；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似的专项资金予以整合归并，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并重新制定管理办法，整合后 2024 年专项资金共 35 个，同比下降 40.7%。

（二）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15 个问题已整改 13 个，整改问题金额 364 万元，完善制度 7 项。

一是针对 2022 年度财政结转项目资金 7300 万元问题，财政已清理到位。二是 2 家部门印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强指标库建设等措施，并对 2024 年度的项目资金涉及的绩效评价指标重新梳理，调整完善。三是疫情防控轮出未结算储备物资已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核算，滞留代理公司的现金已收回，近效期

的库存物资通过调拨等措施进行消化。四是市科技局通过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政策入园进企等活动，服务企业，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企业应用科技惠企政策的能力，今年以来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建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联合通报机制，按季度发函督促各县区做好资金兑现的协调工作。五是 2 家单位 64 万元存量资金已上缴财政；1 家单位食堂采购已指定专人监管食堂物资库存，规范出入库台账登记；2 家单位对 10 个政府采购项目办理补充验收手续，同时对其他采购项目开展自查自纠；4 个单位对决算数据差异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调账。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26 个问题已整改 25 个，整改问题金额 330 万元，完善制度 24 项。

1. 职业教育发展改革政策落实审计方面。一是市教育局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整改问题，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招聘教师、认定双师型教师、新增图书等措施完成办学条件问题整改。二是制定 2024 年度“壶兰工匠”万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6474 人次。市教育局扩大招生规模，2025 年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中职-高职“3+2”预计招生计划数 950 人。三是印发我市落实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组织开展动员、宣传引导认定工作，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认定 756 名。四是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全市公共实训基地进行验收，确认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为市级公共实训

基地，74 个实训项目已全部验收投入使用。

2. 职业技能提升审计方面。一是市人社局印发文件，明确培训补贴审核流程、补贴资金审核各环节责任人和办结期限，并直接兑付补贴资金。二是市直有关部门通过召开推进会宣传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制定“莆田工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计划，组织脱贫人口、退役军人等 9 类人员 2442 人次参加培训。三是各级人社部门追回违规享受培训补助资金。

3. 粮食安全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审计方面。仙游县印发文件，要求各乡镇认真审核，对符合撂荒复垦的耕地要纳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要及时剔除补贴范围，确保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地发放到农民手中。2023 年度规模种粮主体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

4. 医用设备和高值耗材（药品）采购使用及医疗收费审计方面。忠门镇中心卫生院出台多份规范性文件，完善工作机制，堵塞漏洞。一是制定 8 项制度，做好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规范采购行为，落实资产管理责任，5 台 142 万元医用设备已登记入账。二是调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领导小组，出台 3 份制度，增加基本药物采购占比，定期对各科室处方进行点评和量化打分，提高国家基药使用占比，落实相应责任。三是成立医院耗材管理小组，制定医用耗材目录和检验试剂目录，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监管。四是将多收的床位费和检查费全额退回医保基金账户。

5. 促消费专项资金审计方面。市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促消费相关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清算调整各县区的促消费项目资金；2024年调整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管理方式，不再下达各县区，由市本级直接实施并支出，补贴资金按活动进度分批次拨付至合作商账户。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30个问题已整改19个，整改问题金额23544万元，完善制度5项。

1. 市重点项目推进跟踪审计方面。一是八二一街南伸涉铁工程、国道G228线北高至埭头海堤段工程分别于5月、6月开工。二是1个管理不规范建设项目，已完成用林审批手续、总体规划批复。三是1家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工程领域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招标代理行为的监督管理。1个单位改扩建工程设计变更已进行报备及审批。2份过期履约保函已分别于2024年6月、7月更新续保。

2. 木兰流域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审计方面。一是市水利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内部审查机制。二是2个项目已完成预算编制和第三方审核，1个PPP工程2个子项已将预算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审核，1个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等现场管理问题已纠正到位，对污水处

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管理人员不在岗的违约行为进行经济处罚。三是未及时支出项目已拨付资金3226万元，拨付滞留的专项债项目资金107万元，拨付中央专项补助资金353万元。2个建设缓慢的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

3. 保护湄洲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审计方面。一是部分被用于预算平衡的专项资金已调整至2024年使用并全部形成支出；加强对“保护好湄洲岛”项目的筛选，对6类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不再入库；滞留在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已支出2828万元；滞留的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新增加支出255万元。二是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于10月办理完成水上水下施工许可；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三是集散广场闲置的主体功能房已完成盘活使用的协议签订。

4. 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审计方面。一是市林业局结合省对市林长制考核工作，对各县区的林业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通报，加强资金监控管理。二是仙游县2024年9月已完成赎买1940亩生态区商品林，改造500亩桉树林。三是仙游县结合新造林项目及时进行林地清理，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任务8000亩实际已完成8090亩；城厢区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纳入对镇街林长制考核内容，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运输、除害处理等防治过程监管。

（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32个问题已整改23个，整改问题金额67944万元，完善制度4项。

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方面。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市财政局印发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截至 2024 年 10 月，各相关部门单位通过转产转型、租赁转让、共享利用、资产更新改造等方式，盘活房产约 2.2 万 m²；办理 44 宗房产、4 宗土地的确权手续；调整权属变更登记 11 宗；入账登记土地资产约 4 万 m²、房产 1 万 m²。二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方面。市数字集团已对 2 个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办理无形资产登记；19 家单位 39 个停用系统的服务器资源已收回或调剂使用；2 家单位已将未经审批自行建设的 APP 项目整合到“莆田惠民宝”。

针对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指出尚未整改到位的 33 个问题，市审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县区政府整改责任主体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更好服务莆田绿色高质量发展。

单位负责人：余丽红 联系人：陈清远 电话：2294530

莆田市审计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